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黃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24日20時許，因被告駕駛由訴外人李宜璋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應注意車輛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貿然迴轉，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趙芸萱騎乘之系爭機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0,0

01 00元（均為零件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02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
03 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與李宜璋於警局之陳述相符（見本院卷
09 第79至84頁），並有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
10 價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分局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事故現場
12 圖、談話紀錄表、車籍資訊、系爭機車車損及維修照片在卷
13 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35至78、109至113頁），且被告
1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機車既因
17 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
18 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
19 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0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1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
22 用40,000元，均屬零件費用，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23 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之折舊始屬合理。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普通重型機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6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7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
28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9月，

01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4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
02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833元【計算方式：1. 殘
03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000÷(3+1)＝10,000（小
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5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0,000－10,000)×1/3×(1+
06 11/12)＝19,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07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0,000－19,167＝20,8
08 3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機車零件扣
09 除折舊後費用20,833元。

1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7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27
18 日起訴，被告於114年8月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具
19 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3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0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21 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833元，及自114年8月2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7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9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31 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